

华创证券关于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如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（2022 年 4 月最后一个转让日）仍未能按时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。如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杨晋逸

主办券商联系方式：0755-88309300

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同华

联系电话：0534-8323220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创证券

2022年4月20日